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儲備 112 年約僱人員甄選試場規則

-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報名編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三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二十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- 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，必要時拍照存證。
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報名編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无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一、冒名頂替。
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三、互換座位或試卷(卡)。
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五、夾帶書籍文件。
六、故意不繳交試卷(卡)。
七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。
八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九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因過失未繳交試卷（卡）者，就其未繳交之試卷（卡）不予計分。
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本所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-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二、毀損試卷（卡）彌封、報名編號、條碼。
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（卡）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（卡）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-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（卡）作答。
二、裁割試卷。
三、污損試卷。
四、在試卷上書寫姓名、報名編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
- 五、繳交試卷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六、書籍文件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八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
第 六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：
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- 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- 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四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- 五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- 六、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
第 七 條 應考人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所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姓名、報名編號、違規事實及處分。

第 八 條 扣考扣分程序如下：監場人員發現應考人有違規情事，應立即制止，並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，凡經扣考者，不准繼續應考，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扣考或扣分之處分，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，並保留證據，經應考人、監場人員簽名後，即將違規者之報名編號、姓名、違規事實及處分等，於試區公告之，違規處理表並陳送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俟閱卷完畢後再粘貼(附夾)被扣考或扣分之試卷上，以憑核計成績。

第 九 條 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十 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第 十一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，並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；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本所依本規則處理，並免予公告。